附件二

四川品信饲料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品信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二、术语和定义

(ー)安全生产

指企业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各种灾害的发生,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安全和生产劳动过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从事的一切活动。

1. 物资安全

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的资产安全、资金安全、财产安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1. 人身安全

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全体员工的生命、健康、交通安全,包含内务体系和营销体系全体员工.

1. 职业病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五)粉尘爆炸

指可燃性粉尘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到热源(明火或高温),火焰瞬间传播于整个混合粉尘空间,化学反应速度极快,同时释放大量的热,形成高温和高压,系统的能量转化为机械能以及光和热的辐射,具有很强的破坏力。

三、管理职责

1.公司行政部负责本制度的编制和各部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本制度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和执行。

四、管理内容和要求

1.企业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制度,必须做到“五个三”、“一个四”。

(1)三个同时:安全设施要同其它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三不伤害:员工在生产作业时,要有强烈的安全生产意识,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3)三个懂得:懂得不安全的危害性、懂得预防措施、懂得补救方法;

(4)三个会做:会使用安全器材、会处理安全事故、会报警报告;

(5)三级教育:要坚持长期开展公司、部门、生产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防患于未然;

(6)四不放过:发生事故后,事故的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落实整改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2.公司各部门必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做好培训相关资料的归档。

3.建立健全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提供组织保证。成立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对公司安全管理负领导责任; 各部门负责人、工会主席等为小组成员,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安全事故的当事人和肇事者负直接责任。

4.各部门编制年度经营计划时,必须同时制定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及其费用预算,以改善安全生产、劳动卫生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5.各部门必须全员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6.公司生产部、品管部、行政部、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等部门在年度工作安排时应做规划,落实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每月底及节假日前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车间必须每周进行定期全面检查,各岗位必须在每天上班前、下班后对所属岗位进行定期检查,车间、班组应根据季节气候、生产计划、设备运行、原料仓储等变化情况,适时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逐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7.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及违规行为、安全隐患,必须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对违规人员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扣除不超50%的绩效,对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给予行政、经济处罚。

8.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责令责任人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或停用; 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领导小组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或使用。

9.操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排除; 自己无法除时,应立即向直属主管、经理或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10.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接到隐患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查清原因、组织整改; 如在自己权限范围内不能解决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请示处理办法。

11.须经公司批准方能实施的整改报告,有关部门或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同默认,相关部门可以按照申报内容实施整改,保证安全生产。

12.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的,返工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13.各部门必须坚持每季度不低于两次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员工还应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转岗员工应有转岗培训)和考核,并记录在案。班组按照工作特点,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常识、技能技巧培训,做好现场作业安全规程的传、帮、带。学习培训教材包括: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领导和部门每年都应对学习培训内容、场地、时间、师资等做出年度和阶段性规划,并督促实施,建立学习培训签到、培训记录、照片、培训测试及考核制度,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14.各部门因生产、工作、生活,新建的建筑物、新购(安装)的设备,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无需报请有关部门验收的新购(安装)的设备,经试运行确认无安全事故隐患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报经国家有部门验收的建筑物、设备等相关文件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不得遗失。

15.各部门特种作业人员(锅炉工,机、电维修工、叉车驾驶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必须按期进行鉴定,各部门要做好监督和资料存档工作。

16.各部门必须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现场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的内容、颜色、规格大小、形状、悬挂或张贴位置、高度等必须遵照国家规定和本企业生产工作实际设置。各部门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并作好记录,由相关人员签字存档。

17.各部门燃油是安全防火的重点部位,油罐附近必须配置足够数量且有效的灭火器材,油罐及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油罐附近严禁动火和电气焊接作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油品要分类放置,并明确标识,注明油品名称及牌号,以便保管和领用,油品领用须经库管人员查验后发放,并填写领料单,办理领用手续。 油品取用后必须清除残油,盖好桶盖,严禁杂物进入,防止油品变质或挥发。油罐中无关人员严禁入内,油品取用完毕,要作相应检查并锁好库房。

18.各部门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经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合格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的购买、安装、调试、使用、维修等做好记录,由生产部统一归档管理,并建立特种设备档案。

19.各部门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则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公司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 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绝缘胶鞋、防湿雨鞋、防尘口罩及防噪耳塞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工种特点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并按期发放。

20.劳动者健康检查

(1)凡到公司应聘者,必须身体健康，必须有国家认可医院或专业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

(2)凡从事炊事工作、有毒有害作业的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经检查患有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疾病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21.各部门必须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上报公司对应线路部门,重大安全事故必须上报总经办。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和延报,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需经勘测、鉴定的,应及时保护好现场,做好事故发生时间、过程和损失破坏程度记录,同时应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向当地安全、保险等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其作好事故勘测、鉴定。

22.各部门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及时成立专项调查组(事故直接责任人不参与)查清事故原因、性质; 明确责任人及责任程度;提出整改措施和责任处理办法,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23.对在安全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及时组织抢救,到当地社保部门指定的医院救治; 如需转院救治,应按医院和社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安全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因工伤残治愈或医疗终结后,应及时报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评定伤残等级。

24.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员工,因工伤、残、亡后的治疗费、伤残医疗补助费、一次性就业补助费、丧葬费、抚恤金、直系亲属家庭困难补助费等按规定支付。

五、安全事故处理

(一)安全事故分类

根据事故的形式分为: 设备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物资安全事故,其他安全事故等四大类。

1.设备安全事故

指凡正式投入使用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设备零件、构件损坏,使生产突然中断者,或由于本设备原因直接造成生产中断者,称为设备事故,但下列情况不列为设备事故:

1. 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或零部件自然损坏;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使生产中断者。

按设备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责任人赔偿之后的公司净损失计算)大小可分为:小安全事故、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特大安全事故五种,具体界定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安全事故类别 | 直接经济损失范围(元) |
| 1 | 小安全事故 | 1000≤金额<2000 |
| 2 | 一般安全事故 | 2000≤金额<10000 |
| 3 | 较大安全事故 | 10000≤金额<50000 |
| 4 | 重大安全事故 | 50000《金额<100000 |
| 5 | 特大安全事故 | 金额≥100000 |

2.人身安全事故

指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等。即公司员工为了生产与工作,在生产(工作)时间和生产(工作)生活区域内,由于生产(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的影响,或虽不在生产和工作岗位上,但由于企业设备或卫生条件不良所发生的人体受到伤害和急性中毒事故。人身伤害事故按伤亡程度可分:

1. 轻伤事故:指造成员工肢体受伤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一般指受伤员工误工在五个工作日以上或公司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1000元—2000元,但够不上重伤的事故。不影响原岗位正常工作的轻微伤口,不作为轻伤事故。
2. 重伤事故:指造成员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的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重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负伤人员中,重伤 1—2人,而无人员死亡的事故。 经确诊的职业病,列为重伤事故。
3. 死亡事故(含急性中毒事故):指发生事故当时(或负伤后在一个月内)死亡1—2人的事故。 或因急性中毒事故:指生产性毒物(在8小时内发生中毒现象)导致员工中毒,需进行急救或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4. 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事故死亡3—9人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的事故。
5. 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事故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或一次死亡虽不足 10人,但死亡和重伤人数在 10人以上的事故。

3.物资安全事故:

指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以及其它原因导致企业资产直接或间接受损失和流失的事故。包括:资金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和无形资产安全事故等三大类型。

1. 资金安全事故包括:现金被盗、现金收付差额、私借、乱挪公款、账务计算错误造成多付资金并无法收回的事故;在业务活动中不审慎、不负责任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资金被骗、流失和受损; 逾期不办理还货或转货手续导致的高额罚息损失;未辩清收款对象而盲目付款带来的损失; 不按业务进度计划付款,致使正式验收结算后应扣款项无从扣回造成的损失等。销售商品过程中,因违反赊销产品管理规定,造成的逾期欠款及呆帐损失,按[客户欠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处罚,不纳入本安全管理制度管理范畴。
2. 财产安全事故包括:财产被盗、被抢、被骗、被毁和物资变质、毁损等物资损失。
3. 无形资产事故包括:技术泄密,商业失密、盗窃企业商标与包装物设计以及毁坏集团形象的行为等。

4.其他安全事故

除上述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发生火灾、粉尘爆炸及涉粉检查因公司管理不到位,被安全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包含但不限于停产整顿、罚款等。

(二)安全事故的调查与上报

凡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各部门均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在24小时内上报(电话、书面),不得延报、谎报或隐瞒不报。

1. 事故调查的目的、程序及分工

1.目的:掌握事故情况,查明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方法,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填写调查报告书。

2.程序:安全管理小组长明确任务和分工,进行事故现场调查,查清事故前后情况; 与当事人、见证人谈话对证; 做必要的技术鉴定与测验; 对事故的责任进行分析,提出防范措施;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填写报告书、公布调查结果(教育职工),结案归档。

3.分工:按事故的严重程序、损失大小,分级分类组织调查。凡轻伤、重伤事故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损失在 20000 元以下的其它类别的小安全事故、一般安全事故由各部门负责调查;导致员工死亡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损失在 20000元以上的其它类别的安全事故由公司进行调查。

4.内容:包括人员(责任人或受害人)情况的调查:如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表现以及受害人数、伤害部位、性质程度等;事故发生环境的调查:如自然条件、管理状况等; 事故经过的调查: 主要弄清事故经过的十个为什么,即:何故、何时、何地、何人、发生何事、事先有何征兆、应该如何做(按规定)、做了什么、没做什么、有何损失及后果。

(四)安全事故的责任界定

企业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事故外,所发生的其它安全事故都要追究当事人(肇事者)、部门负责人(业务主管)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各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大小视具体情况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严禁有相互推诿、逃避责任的现象发生。 造成事故责任者若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六、安全事故的处理

(一)处理原则:事故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二)处理权限划分:轻伤、重伤事故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损失在20000元以下的其它类别的小安全事故、一般安全事故由各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导致员工死亡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损失在 20000元以上的其它类别的安全事故由公司进行调查。

(三)处理方式:采用行政处分与经济处罚二种形式。二者可单独、可合并使用。

(四)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调离岗位、降职降薪、辞退。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五)经济处罚的标准如下:

1.设备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赔偿标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划分  赔偿标准 | | 直接责任人  (元) | 管理责任人  (元) | 领导责任人  (元) |
| 小安全事故 | 1000≤金额<2000 | 200 | 200 | 100 |
| 一般安全事故 | 2000≤金额<10000 | 300-500 | 300-500 | 200 |
| 较大安全事故 | 10000≤金额<50000 | 500-1000 | 500-1000 | 500 |
| 重大安全事故 | 50000≤金额<100000 | 1000-2000 | 1000-2000 | 1000 |
| 特大安全事故 | 金额≥100000 | 2000-5000 | 2000-5000 | 2000 |

2.人身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赔偿标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划分  赔偿标准 | 直接责任人(元) | 管理责任人(元) | 领导责任人(元) | 追加处罚 |
| 轻伤事故 | 500 | 500 | 500 | 无 |
| 重伤事故 | 1000 | 1000-2000 | 1000-2000 | 无 |
| 死亡事故 | 5000 | 2000-5000 | 2000-5000 | 扣减公司年终绩效50-100% |
| 重大、特大事故 | 10000 | 15000 | 15000 | 取消公司年终绩效 |
| 备注: 1.不影响原岗位正常工作的轻微伤口,不作为轻伤事故;  2.年终绩效=经营绩效+内控绩效,业务员扣经营绩效,内部员工扣经营绩效+|内控绩效。 | | | | |

3.物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赔偿标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划分  赔偿标准 | 直接责任人  (元) | 管理责任人  (元) | 领导责任人  (元) |
| 1000元<金额≤10万元 | 200-2000 | 200-2000 | 100-1000 |
| 金额>10万元 | 1000-5000 | 1000-5000 | 500-2000 |

4.其他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赔偿标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划分  赔偿标准 | 直接责任人  (元) | 管理责任人  (元) | 领导责任人  (元) |
| 1000元<金额≤10万元 | 200-2000 | 200-2000 | 100-1000 |
| 金额>10万元 | 1000-5000 | 1000-5000 | 500-2000 |

5.凡属恶意造成的事故,对事故责任人要加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如系见义勇为或维护公司利益的伤害事故,不但不予以处罚,反之要大力表彰。在公司以外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视情节处理;

7.凡因无证操作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特大火灾事故,除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外,还应对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进行加倍处罚;

8.一起事故属多种类型的,则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9.一起事故,兼岗的责任人,处罚金额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处罚;

10.重复事故加倍处罚,对一年以内累计发生三次事故以上者将视情况加大处罚力度;

11.若延报、谎报或瞒报事故,每次扣除公司负责人1000—2000元绩效,因此而致工伤保险赔付过期造成的损失,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并赔偿部分经济损失;

12.被处罚、处理的员工,不服处罚或处理时,可在接到处罚或处理通知15日内,书面向所在公司的上级部门提出申诉;

13.不执行处罚决定,另扣除责任人 1000元以下绩效,并给予行政处分、警告、降级、降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直到执行为止;

14.各部门的员工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七、奖励办法

(一)安全奖标准:

各部门在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符合安全奖发放条件的(以年度为单位),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及金额由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审定。

1. 安全奖发放条件:以年度为单位,各部门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发放安全奖。

1.全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

2.公司员工上下班途中或出差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

3.公司发生资金事故的,取消对应年度安全奖,但若能在下一年度内追回资金损失,可向公司申请补发安全奖,公司评估资金安全事故情况后确定是否给予发放。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的,以本制度为准。

四川品信饲料有限公司